

盘水利〔2019〕42号

签发人：宗克昌

## 关于修订盘锦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请示

市政府：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防御台风应急工作处置机制，根据我市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经征求各单位、各部门意见。我局对《盘锦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如无不妥，请予印发。妥否，请批复。

附件：《盘锦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盘锦市水利局

2019年7月31日

---

盘锦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 盘锦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市防御台风工作，促进防御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及时妥善处置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最大程度减轻台风、暴雨等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盘锦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各县区台风防御指导工作，各相关乡镇（街道）及行政村也可参照执行。

### 1.4 工作原则

防御台风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坚持“防、避、抢”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必须做到主动防范、分级负责、科学调

度、果断响应。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部职责

根据《盘锦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全市防御台风工作的指挥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法防御台风，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统一指挥本区域内的防御台风工作。

（2）坚持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在抓好防御台风工程建设的同时，不断提升防御台风能力。

（3）部署年度防御台风工作，明确各部门的防御台风职责和任务。协调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防御台风的准备工作。

（4）当台风、天文大潮可能出现较大灾害时，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对策，指挥防御台风抢险工作，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灾后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修复水毁工程，帮助群众尽快重建家园。

（5）不断提高防御台风工作的现代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设和完善防御台风指挥决策自动化系统，实现防灾减灾目标。

### 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御台风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发布台风、暴雨、灾情和各地防御台风动态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防御台风重点工程建设重大事项及投资计划的协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防御台风生产物资；负责工业企业防台风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校等各类学校师生与校舍的防御台风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防御台风相关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防台安全。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防御台风、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我市防御台风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市政设施的防台保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的防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相关部门抢险物资、器材的运输和人员运送工作。提出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涝区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御台风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本系统的抗灾、救灾、防疫工作，并组织、指挥船舶、渔港的防风暴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防御台风物资储备、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做好污染源的管理与控制、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防台应急管理、监督、指导、综合协调、预案演练、联合市水利局发布预警预报、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核查并上报灾情，安排紧急转移灾民，接收和发放救灾款物。

市气象局、水文局：负责天气、水文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气象、水文信息。

市水利局：负责检查、抢护水库、堤防等水利设施，水利工程运行调度等工作。

盘锦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军参加防台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

盘锦水务集团：负责城市供水保障。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负责防台用电的供给，灾害期间及时调度解决防台的电力需要和抢修损坏的电力设施。

各通信运营分公司：负责防台指挥调度通信保障，抢修因灾害损毁的通讯设施。

### 2.3 办事机构

防御台风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消息时，及时组织防御台风形势分析，研究调度方案，提出对策措施；

(2) 签发防御台风通知，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3) 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通报情况，传达上级的部署、指令和意见，并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 3. 预测、预警与预防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气象部门负责做好台风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以及热带气旋信息，以天气报告或重大气象决策信息的形式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台风的监测预报和海浪预测，并及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收集台风消息、整理灾情，并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 3.2 预警

##### 3.2.1 预警等级

台风预警等级分Ⅳ、Ⅲ、Ⅱ、Ⅰ四级标准，预警信号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

##### 3.2.2 预警及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台风的预报、监测和跟踪；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发布预警信号，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宣传部及时组织播报预警信号和防御台风紧急通知。

#### 3.3 预防

##### (1) 防御台风检查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在汛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

御台风检查，发现问题的，责成相关部门限期处理和整改。

## （2）防御台风巡查

水利部门建立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制度；交通部门加强公路、航道和港口、码头、渡口以及在建工程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住建部门加强市政公用设施、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和部位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加强风景名胜区的巡查工作；教育部门加强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校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其它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Ⅳ、Ⅲ、Ⅱ、Ⅰ四个等级。其中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其他各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相关规定启动。

#### 4.2 应急响应行动

Ⅰ级应急响应为最紧急响应，其次是Ⅱ级、Ⅲ级，Ⅳ级为低级响应。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响应行动内容包括信息报送与处理、指挥与调度、群众转移与安置、抢险与救灾、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等。

##### 4.2.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台风正在发展，预计有可能影响我市时：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掌握台风发展趋势，做好监测并发布通报。

(2) 县区防御台风办公室发出防御台风工作通知。

(3) 各县区、相关乡镇（街道）根据气象预报及防御台风通知，及时通知所辖地居民注意避风。

(4) 农业农村部门通知出海渔业船只注意避风。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 24 小时值班。

#### 4.2.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台风正向我市逼近，48 小时内将影响我市时：

(1) 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台风及风暴潮的预测、预报，每 12 小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一次台风预报情况。

(2) 海堤、防潮堤必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水利、应急部门负责工程技术和物资供应，要根据可能致灾堤段的实际情况，提前制定抢护方案。

(3)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所辖地居民、游客、出海船只、施工单位避风工作。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防御台风预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处于临战状态，同时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

#### 4.2.3 II级应急响应

当台风在 24 小时内可能袭击我市或在附近约 150 公里范围内的沿海地区登陆，对我市将有严重影响时：

(1) 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台风及风暴潮的预测、预报，每 3 小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一次台风预报情况。

(2) 各县区防指要组织沿海乡镇按区域划分防御台风抢险责任段，落实责任人和防御物资及抢险人员。相关部门及时通知



工矿企业停止生产。

(3) 卫生医疗部门要组织医疗救护队待命；公安部门要做好治安工作；交通、电信部门要确保交通、通信畅通；电力部门要确保防汛指挥系统的工作用电；商务部门物资储备要保证及时供应；教育部门要及时通知学校停课，并保障学校及师生安全；宣传部门要组织媒体适时向公众播报灾情等相关信息；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抢险、救灾工作；住建部门要做好危险隐患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加强对城区内树木、广告牌、路灯、房屋围墙等做好防风加固，并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

#### 4.2.4 I级应急响应

当台风已严重影响我市并产生风暴潮时：

(1) 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台风及风暴潮的预测、预报，每1小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一次台风预报情况。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会议，就台风路径、未来趋势进行研讨会商，部署应对措施，做好群众安置转移工作。

(3) 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24小时滚动播报防御台风信息。

(4) 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遇险渔业船只搜救工作。

(5) 盘锦军分区协调组织驻军、民兵预备役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6) 交通部门负责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组织运输转移安置灾民，并保证道路畅通。

(7) 应急管理部门保障赈灾安置物资。

(8) 卫生部门要根据灾情形势，及时组成医疗卫生救护力量。卫生、农村农业部门在灾后及时派出防疫队伍进入指定区域，检查、检测饮用水源、食品等，进行疫情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病的爆发和流行。

(9) 各县区指挥部要及时到重灾区、村庄巡回检查灾情，统计汇总各项救济人数、物资总数。应急部门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初步灾情。

#### 4.3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多渠道收集台风信息以及预警、防风动员、措施等信息，经过审核，报市政府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 4.4 应急结束

当台风已登陆并减弱为低气压，对我市不再有影响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市政府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5. 保障措施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部门应当优先为防台提供通信服务，确保防台计算机网络畅通无阻。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

#### 5.2 应急队伍保障

盘锦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军和预备役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县乡两级政府要组织好群众抢险队伍，每村抢险队人数按村屯大小确定，不得少于 50 人。

#### 5.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调集应急交通工具，组织运输转移安置居民和物资，确保救灾抢险通道畅通。

#### 5.4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用电安全及防台抗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及时抢修损坏电力设施，保障供电安全。

#### 5.5 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要组织医疗救护队，负责医疗救护工作。组建疫情防控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病的爆发和流行。

####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做好治安工作。

#### 5.7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集中储备、市场储备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筹集和储备防台物资工作。

#### 5.8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落实防台专项资金，并加强监管。

#### 5.9 社会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防台期间，应按照分工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5.10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部门、各县区要做好防御台风的宣传、防范工作，督促提醒群众及时了解天气和风浪的变化情况，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尤其要加强对沿海居民的防御台风教育，平时要做好群众防御台风

宣传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组织群众演练，提高群众的避险水平和能力。

## 6. 善后工作

### 6.1 灾后救助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协调遇险渔业船只搜救工作，安排救灾农资，组织生产自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盘锦军分区协调组织驻军、民兵预备役负责抢险救援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调集应急交通工具，组织运输转移安置居民和物资，保证道路畅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赈灾工作；卫生部门负责组成医疗卫生救护队伍做好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

### 6.2 抢险物资补充

在台风灾害过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清点防台物资，汇总防台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要求补充物资储备。

### 6.3 水毁工程修复

遭到台风水毁的水利、交通、供水、电力、通信等工程，各级政府应积极组织修复。

###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 6.5 保险与补偿

各级政府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参加灾害保险，并协调有关保险单位开展理赔工作。

### 6.6 调查与总结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程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灾害成因及

受灾情况调查，并对应急工作全面进行总结。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全市其他各防御台风机构依据预案各司其职，服从上级防御台风部门统一指挥，并在预案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结合相关意见和防御台风工作中经验，适时修订更新。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防御台风机构在防御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上报市委、市政府予以奖励；对在防御工作中推诿扯皮、措施不到位、执行命令不及时，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盘锦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6〕63号）同时废止。